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入“黑名单”管理认定书

汕住建函〔2020〕26号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不到岗履职，监理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监理职责履行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符合《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认定表》F4、CZ2和CZ3条款认定情形。依据《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决定将你单位及项目总监余富强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时间自此决定书发出之日起6个月。

你单位应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期满，我局将根据你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办理解除事宜。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5日

